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所有上述規則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或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或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其股息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務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

居民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申請，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2015]60號公告）多繳的稅款將予以退還；(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繳納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所得稅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或應等於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後，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務條約

非中國居民而居住在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

司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明確規定其是否將繼續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收益免徵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於國內若干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扣減。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7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及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1)個人大陸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投資中因價差產生之收入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4日暫時獲豁免個人所得稅，而同等透過深港通產生之收入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暫時獲豁免個人所得稅。(2)大陸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在H股投資中因價差產生之收入應納入總收入中並繳納企業所得稅。(3)對大陸個人投資者或大陸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4)大陸企業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應納入總收入中並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不就大陸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代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及機構須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非暫行條例另有訂明者，否則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一般按照17%的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在若干地區(包括上海及北京)及若干試點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實行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試點改革。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訂明者，否則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一般為6%。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兌換，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國家不限制國際經常項目支付和轉賬。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存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調整以釐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且其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期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

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有關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來自現有經常項目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則毋須向指定的外匯銀行出售，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外匯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自境外上市所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且該等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存入境內指定賬戶的資金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15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